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艾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优先股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艾瑞科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艾瑞科技发行优先股股票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 200 万套汽车国六产品改造升级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艾瑞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7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账号：65010078801600004783），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031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艾瑞科技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艾瑞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优先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 年第一次普通股定向发行情况

艾瑞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7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账号：451902545310000），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4〕0336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艾瑞科技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艾瑞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1 年优先股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艾瑞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为 6501007880160000478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艾瑞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国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3 年第一次普通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艾瑞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账号为 45190254531000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艾瑞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国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优先股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瑞科技优先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356.01
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56.01
二、募集资金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	23,089,258.67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22,644.79
三、募集资金余额	7,006,097.34

2、2024 年第一次普通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瑞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4.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12.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21,999,994.10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999,994.10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212.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因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归还兴业银行借款，艾瑞科技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99,994.10 元转至兴业银行还款账户进行归还兴业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艾瑞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艾瑞科技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艾瑞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瑞科技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艾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